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 的核查意见

我们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”)、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,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实施了考核,认为:

公司激励对象满足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解锁和行权条件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;公司授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 19 名激励对象解锁 157,176 股限制性股票和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 19 名激励对象行权 289,895 份股票期权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其作为本次可解锁和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委员：

王丰

张为国

王文京

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